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小字第5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戴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4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乙文所有而由訴外人林江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7,396元（包含：零件費用11,803元、工資費用1,774元、塗裝費用3,819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豐原分隊設口交通小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9月14日止，使用期間為2年3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7,537元，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4,266元（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 1,774元、塗裝費用3,819元，總計為9,859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9,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婉君

折舊說明及計算式：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4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9月14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66元。

（二）折舊時間金額

1、第1年折舊值：11,803　0.369＝4,3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11,803－4,355＝7,448

2、第2年折舊值：7,448　0.369＝2,748

第2年折舊後價值：7,448－2,748＝4,700

3、第3年折舊值：4,700　0.369　（3/12）＝4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4,700－434＝4,266